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員額：**特教班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 15 名**（備取若干名）。

學習中心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 2 名（以教育局核定時數分配，備取若干名）。

二、應甄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全，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有醫療照護、長照資格者或曾任教師助理員者尤佳）。

三、報名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止，上午 9 時至 12 時**。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輔導室**（校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電話：25914085 轉 8042。

五、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

六、甄試日期：**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輔導室報到**（逾時 20 分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口試），9 時 30 分進行口試。

七、約僱期間：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止。

八、上班時間：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每人每週工作約 8-36 小時。
(時間由學校安排，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九、工作內容

(一) 在老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如穿衣、如廁、進食），情緒及行為處理、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

(二) 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及維護教室整潔。

(三) 協助老師聯絡家長各項事宜，隨時照顧學生與臨時交辦事宜。。

十、薪津待遇：採時薪制，按教育局兼任鐘點教師助理員薪資給付標準。依據核定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進用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進用，說明如下：(113 年 8 月起)

| 薪級 | 聘用資格 | 勞動部基本時薪 X 倍率 |
|----|---|--------------|
| 1 | 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 1,399 小時前 | 1.05 倍 |
| 2 |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1,400 小時，並完成特教助理員在職訓練課程。 | 1.10 倍 |
| 3 |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2,800 小時，並完成特教助理員在職訓練課程。 | 1.13 倍 |
| 4 | 1.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 - 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特教專業大學學歷畢業者。 3.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4,200 小時，並完成特教助理員進階訓練課程。 | 1.15 倍 |
| 5 | 1.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5,600 小時，並完成特教助理員進階訓練課程。 | 1.20 倍 |
| 6 |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 | 1.30 倍 |

| | | |
|---|--|--------|
| | 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 |
| 7 |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 1,400 小時。 | 1.35 倍 |

十一、保險福利：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二、繳交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 (一) 報名表一份（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國民身份證。
- (三) 畢業證書。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甄選方式：口試（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含服務熱忱、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十四、甄選結果：(一) 錄取名單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甄選作業完畢後，奉核後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csps.tp.edu.tw/>。

- (二) 錄取人員於公告後即可報到，最遲應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前親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開始上班，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則：(一) 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實者，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

(二) 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

(三)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本校得以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第1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中心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婚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 | | 職稱 | | | | 身分證字號 | 貼相片處 |
| 通 訊 處 | 通訊地址： | | | | 身心障礙手冊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 |
| | EMAIL： | | | | 電 話 | 日： 夜： 行動： | |
| 兵 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 | | | | | |
| 經 歷 | | | | | | | |
| 簡述您對 這份工作 的認識、熱 誠及興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 簽章 | | | | | 報名日期 | 113 年 月 日 | |
| 右欄 請勿 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複審核章 | | |
| | | | | | | |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 切結書

本人 為擔任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之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茲聲明本人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性侵害、性侵擾、性霸凌）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生病、其他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